

假公函不是违规吃喝的“隐身衣”

□ 杨 昕



案 例

近年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了多起违规“吃公函”问题。根据通报,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多次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无公函接待,冒用其他基层法院空白公函报销超标准费用等。时任院党组书记、院长马武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郭平安在2021年至2022年两年间,多次组织或参与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并通过向有关单位索要空白公函、虚构接待事项等方式,套取公款冲销超标准费用。郭平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21年3月至6月,江西省靖安县仁首中学时任校长应信强为报销违规接待费用,安排工作人员利用“空白公函”“一函多吃”方式,虚列公务接待9次,违规报销费用共计1.2万元。应信强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月,应信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

公函是单位与单位之间进行公务来往和接待的凭证,“无函不接待”“无函不报销”是公务接待中的一条“铁规”。早在2013年11月18日印发实施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2013年12月修订并印发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都对这一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并对接待的范围、标准和接待费用的报销凭证、报销程序做了严格规定。但是,仍然有一些党员干部对这些规定和要求置若罔闻,甚至打起利用公函搞违规吃喝、套取公款的“歪主意”,衍生出五花八门的“吃公函”问题。以上通报的案件,就是这方面问题的典型。

“吃公函”实质上是“四风”的一种隐形变异形式,是把公函当作违规吃喝、套取公款的“通行证”,堂而皇之地为这些违规违纪行为披上所谓的“合法外衣”。主要表现在:有的直接利用空白公函、虚假公函违规吃喝或套取公款,有的用一份公函接待多餐或将同一接待对象转嫁到无相关公务活动的单位轮流接待,有的将超标准公务接待化整为零报销,还有的直接无视相关规定进行无公函接待。这些行为严重破坏了公务接待制度,造成了公款的极大浪费,也成为一些党员干部借吃喝之便搞利益输送的“温床”,大大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

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包括“吃公函”在内的系列“四风”问题,党中央一贯保持高压态势,始终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2021年10月开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整治公务接待中“吃公函”问题专项行动。各地通过排查整治,进

一步规范了公务接待相关制度和工

作,发现并查处了一批违规违纪行为。今年1月召开的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又对违规吃喝部署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

杜绝党员干部“吃公函”,必须让每一名党员干部都从内心深处认识到“乱吃喝”的危害,在思想上解决好认识不清、态度不坚决等问题,筑牢思想防线。一是经常性地对党员干部进行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让党员干部树立起正确的权力观,从思想上正本清源,自觉抵制吃喝之风、享乐之风。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多一分为民情怀、少一些贪图享受,做到不为物欲、人情所困。三是加强对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和厉行节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时刻保持头脑警醒,经常性以案为鉴、自警自省,坚决斩断吃喝之念、克服侥幸之心,切实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关于廉洁从政和反对浪费、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继承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做到“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

切实扎紧制度藩篱,不断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让党员干部“吃公函”无所遁形。公函的作用本就是防止公款吃喝等不良风气,所以出现“吃公函”的问题,在于制度上不完善、执行上有偏差。从已经查处的相关案件中,发现有的单位开具公函随意化,存在虚开、滥开、乱开等现象;有的单位相互之间互换空白公函,在各自需要时随意填写进行虚假报销;有的单位则在公务接待中先吃后补、先吃后审。这些违规错误做法将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及公函审批制度视若无物,消弭了制度的严肃性规范性,也为违规吃喝提供了可乘之机。必须最大限度堵住制度漏洞,防止出现任何违规吃喝的“灰色”地带。一是严格公函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派出公函审批、登记等制度,明确

相关公务活动的具体人员及事项,严格遵循“一事一函”、外出前领用和事后一律不得补办等原则要求。二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制度。按照“谁接待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原则,明确审批权限,规范审批程序,不该接待的坚决不批。同时,明确接待内容、接待标准和相关要求,在接待审批时要对接待方案中的接待人员、接待方式严格把关,防止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三是完善公务接待费用报销和公示制度。强化对公务接待费用报销流程的监管,探索实施阳光报销制度,坚持不公开不报销、要报销必公开,按期公开本单位公务接待的公函、用餐发票等情况,让每一笔公款接待开支都有迹可循、有据可查。四是建立完善监督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完善相关举报制度和案件线索管理制度,畅通信访举报平台,不断拓宽对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渠道,让公务接待工作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严肃执纪问责,对“吃公函”行为严惩不贷,狠刹歪风邪气。一是坚持常态化排查,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各项机制。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强化对公务接待活动的日常性监督检查,并综合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务接待中的公函、票证等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及时发现和查处存在“吃公函”问题的单位或个人。坚持把专项治理作为消除存量、遏制增量的有效抓手,进一步完善专项治理机制,通过集中整治、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深入查处“吃公函”背后的腐败和作风等问题,严防吃喝歪风反弹回潮。二是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精准问责。对于“吃公函”等违规吃喝易发多发的领域和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防止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的出现。精准把握“吃公函”问题出现的特点和规律,对发现和梳理出的问题线索进行深入分析、精准研判,采取精准措施有效精准问责。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有案必查,对顶风违纪搞违规吃喝的行为严惩不贷、绝不手软。对“吃公函”问题严重的地区和单位实行责任倒查,对负有直接责任和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依纪依法追究,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做到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

年轻干部要把守纪律讲规矩当成“终身课题”

□ 李 江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切实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提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多次强调党员干部严守纪律和规矩的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对年轻干部来说,清正廉洁关键在于守住底线,守住纪律和规矩的底线,年轻干部要在成长历练过程中把“守纪律、讲规矩、明底线”当成终身课题。

“违纪往往从破坏规矩开始”。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下,纪律和规矩已经成为贯穿党风廉政建设的主线。但是,有的年轻干部仍然存在纪法意识淡薄、把纪律规矩抛在脑后的情况。纵观近年来查处的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例,年轻干部出问题,往往是从不讲规矩、不守纪律开始的。比如,有的年轻干部疏于纪法知识学习,参加警示教育走

过场。有的存在侥幸心理,想方设

法钻制度空子、躲避监督。有的选择性守纪律、讲规矩,认为“面上过得去就行了”“私底下松一松没关系”,等等。归根结底都是没有将纪律观念真正树立起来,迫切需要年轻干部提高纪律意识,严守纪律底线,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讲规矩、守底线,首先要

有敬畏心。敬畏是自律的开端,也是行为的界限。年轻干部要

守住法纪底线,知敬畏、存戒惧,加强纪法学习,增强纪律意识、法治意识,自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于律己,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行动上不打半点折扣。加强年轻干部政治观、权力观教育,守住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年轻干部要时刻对照党章党纪,看清哪些事情不该做,哪些事情不能干,从小事小节上守起严

起,自觉净化“朋友圈”“交往圈”,切实把纪律和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年轻干部严守纪律规矩,既要靠自身自警自律,也离不开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切实加强管理监督,深刻理

解严管就是厚爱,真正管理好、保护好年轻干部。加强年轻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压实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明确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执纪问责、责任落实等具体内容,推动年轻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具体化、实效化。持续做深做实做细警示教育,促使年轻干部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当然,对于年轻干部成长中的困惑,组织上也要及时了解、给予关心,真正让年轻干部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干事创业中来。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规矩的确立需要法规制度的完善,必须坚持以改革思路推进工作,加强制度创新,找准廉政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增强制度刚性。对于关键岗位,推行分事、分岗、分级设立规章制度,避免权力过于集中,降低腐败风险。完善权力运行的公开制度,建立权力运行的反馈机制,切实提高权力的可监督性。积极建立责任清单,细化岗位职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失责必追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

此外,还要为年轻干部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建立正确的用人导向,让愿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有机会、有舞台,激发年轻干部端正从政理念,努力干事创业、积极进取。真正把守纪律讲规矩变为年轻干部干事创业的行动自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高度,把巡视巡察全覆盖作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2024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其中新增第八章“巡察工作”专章,对巡察工作作出专门规定,凸显了巡察工作在巡视巡察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巡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深化基层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

实现了党章对巡察制度规定在党内法规层面的进一步细化和落实。2016年10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提出推动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以来,全国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相继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全面铺开巡察工作。2017年7月,中央将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开展巡察监督纳入修订后的巡视工作条例,并印发专门意见对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进行全面安排。2017年10月,十九大党章将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写入党章第十四条第三款,与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巡视制度和中央单位开展巡视工作并行。此后,十九届、二十届中央巡视工作规划,《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等都对巡察工作作出进一步规定,市县巡察实践探索和制度形成相互交融,不断向纵深推进。此次修订巡视工作条例,单列一章对巡察制度作出全面规定,切实回应了党内监督实践需求。至此,巡察制度的规定在党内法规中有了更具体、更细化的落实。

实现了巡视巡察相关法规制度的进一步贯通衔接。实现法规制度间的贯通衔接是不断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要求。此次《条例》修订注重与现有党内法规制度互动和对接,实现了巡视巡察相关党内法规制度的进一步贯通衔接。具体表现为两方面。

首先,实现了巡视巡察制度与《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年)》等党内规范性文件的贯通。作为巡视巡察工作领域的政策主张、工作部署,上述规范性文件对巡视巡察工作特别是巡察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此次《条例》修订,将上述规范性文件中的成熟经验上升到党内法规层面,在巡察制度正当性、合理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巡察制度的权威性、规范化和震慑力。同时,对于规范性文件中尚未解决或不得进行创设的内容,在修订后的巡视工作条例中进行了明确。比如,明确将村(社区)党组织纳入县级党委巡察范围,明确巡察工作运行层面的相关问题结合实际确定,实现了巡视工作条例与相关规范性文件间的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其次,实现了巡视巡察制度与《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的进一步衔接。作为规范党的监督保障的党内法规,上述党内法规对巡视巡察监督、对巡视巡察领域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失失失责行为的问责等都有明确规定。比如《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对于“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党组织或党的领导干部责任。此次《条例》修订,对开展巡察工作的主体、市县党委巡察对象、巡察监督内容等作出全面规定,为巡察工作提供了统一的规范 and 标准,为巡察领域违纪问题的处理、对失失失责问题的问责提供了更为权威和精准的党规依据。

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提供了制度设计和实践支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巩固党的执政根基,基层是基础。把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是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条例》修订,设立专章对巡察工作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凸显了巡察工作在巡视巡察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充分考虑到巡察工作的特征,一方面将其作为党的巡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其在指导思想、政治目标、功能定位、工作原则等方面与巡视工作保持高度一致;另一方面,明确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职责、工作程序、方式权限等运行层面的问题,参照巡视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具体确定。这些顶层制度设计有助于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 张晓燕 朱 静

的党组织更加准确把握巡察特点,提升巡察监督质量和效率。可以说,这一修订为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党内法规保障,有助于推动巡察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有效的开展,同时也为基层管党治党实践提供了有力支持。以新修订的《条例》为指导,做好市县巡察工作。一是坚守政治监督定位,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此次《条例》修订,明确指出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并对政治监督内容作出具体规定,为巡察政治监督提供了更为具体的党内法规保障。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条例》,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巡察工作,必须坚守巡察政治监督定位。把巡察工作方针和政治巡察的话语体系落实到巡察监督的具体内容和监督标准上,确保政治巡察的正确方向;始终做到立足全局,从政治视角审视、谋划和推进巡察工作,确保政治引领贯穿巡察工作全链条和各环节,保障巡察工作的政治效果;保持巡察政治定力,紧盯权力和责任,坚持从政治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推动解决问题,充分发挥巡察政治“显微镜”和“探照灯”作用;要紧紧密结合基层特点,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把“严”的标准传导到基层,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二是提升巡察监督质量,推动巡察工作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此次《条例》修订,在突出强调巡视巡察目标要求统一性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基层实际情况和特点,为巡察监督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留出了空间。贯彻落实修订后的《条例》,要积极运用这一制度优势,进一步找准巡察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中的定位,突出体现巡察监督直插基层的特点,提升巡察监督质量,推动巡察工作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强化巡察工作创新,针对巡察工作重难点问题,积极创新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探索符合基层实际、群众容易接受的方式方法,提高巡察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成果运用,加大政治巡察与有效治理的对接力度,聚焦基层监督和治理所需的各类资源,不断进行系统集成,实现资源集聚效应由形式到质量的跃升。

